

关于常州大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轴承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6日，常州大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召开“年产20万套轴承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常州大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经验收组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大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3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金家塘1号。企业投资350万元，建设“年产20万套轴承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万套轴承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大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委托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大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轴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18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0〕360号。

常州大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1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1WCKNT1K001Z）。

本次验收项目从2020年11月开工，2021年7月竣工投入运行，立项、调试、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 万套轴承”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设备数量变动

本次验收相较环评数控车床减少 8 台、内径磨床减少 2 台、外圆磨床减少 2 台、钻床减少 2 台，企业承诺不再建设，能达到验收产能，生产设备数量的减少，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生产工艺变动

环评中，抛光过后的轴承装配入库。实际，抛光用水及抛光后的轴承一同进入超声波清洗机。生产工艺的调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武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段。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音主要为数控车床、内径磨床等产生的混合噪声，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0m²，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

设置 10m² 危险废物堆场 1 座，位于生产车间中间西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内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在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在线监测装置。

3.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现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大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JCY20210283）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中pH值以及COD、SS、NH₃-N、TP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清洗废水处理装置出口污水中pH值以及COD、石油类的浓度符合企业自定《厂内回用水水质标准》。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磨床油泥、废水处理污泥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废水量（720t/a）、COD（0.288t/a）、SS（0.216t/a）、NH₃-N（0.0216t/a）、TP（0.0036t/a）。

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武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段，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大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轴承制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2. 建立规范化危废管理台账，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3. 加强清洗工段废水收集，减少跑冒滴漏。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

用，不得外排，并做好回用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常州大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常州大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套轴承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工作组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常州市大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320321198102034498	总经理	王宇超	13912327663
参会人员	武进区环境监察站	320404196202250024	站长	徐勇	18168813730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320402196312210020		周璞	18168813753
	江苏南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20011198202264621	副总	孙生海	13775075077
	常州市大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320321198207057454	厂长	王宇超	15351608333
	泰安环保有限公司	320711199401284413	项目经理	许明航	15189756379
	江苏久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20451199411193632	项目经理	顾成成	18516259119